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经过审慎核查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,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发展具有一定协同性的业务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,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		
陈阳		
陈人		
马静	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

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